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6月19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6月19日17: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中心城区标志、信号灯、杆件维护管养服务。

本项目不含铜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道路。

**一、采购内容**

1、交通标志（计2.28万块，版面10.3万㎡、杆件2.1万根）的杆件、版面、附属材料以及基础、制作、安装、更换、维修等工作；年度计划更新交通标志3081.8㎡、新增交通标志2300㎡、更换大型杆件290根、小型杆件1085根；

2、交通信号灯灯组、杆件的制作、安装、更换等工作；

3、采购人安排的其他涉及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的应急维护任务；

4、交通标志、信号灯杆维护费用410万元。按照**中标单价**，根据第三方审计、监理机构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中心城区标志、信号灯、杆件维护管养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标准**

1、交通标志的颜色、形状、字符、图形、尺寸及构造、逆反射、制作等，满足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等各项技术要求；

2、交通标志选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中反光膜要求；保证铝板清洁、平整、光滑，无明显凹痕、折皱、变形痕迹；

3、交通信号机、交通信号灯的用品及安装符合《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道路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等各项技术要求；

4、交通标志杆件、信号灯杆件为无缝钢管制作，内外热镀锌处理；

5、交通标志版面、交通信号机、交通信号灯、杆件经国家级相关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6、可移动标志、阻车器等设施，根据采购方设计要求制作；

7、维修后杆件平直、连接紧固、版面平整、图案清晰。

**三、最高限价**

1、交通标志版面

（1）更新：选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中Ⅳ类（超强级）反光膜要求，厚度2mm铝板，限价760元/㎡；厚度3mm铝板；限价860元/㎡；

（2）改版：选用的反光膜应符合《道路交通反光膜》中反光膜要求；限价540元/㎡；

（3）矩形、三角形交通标志按照实际面积计算；圆形、八边形、不规则异形交通标志按照外框矩形面积计算；

2、交通信号灯

（1）信号控制机：模块化结构设计；48路信号灯输出，可扩展至96路；工作温度：-40-70℃；具备多时段、感应控制、单点自适应、拥堵控制、绿波协调控制、区域协调控制、公交优先、车载特勤控制、行人二次过街功能；含机箱；限价32000元/台；

（2）机动车信号灯：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LED管芯， IP53、可视距离大于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限价3920元/组；

（3）方向指示灯：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LED管芯， IP53、可视距离大于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限价3500元/组；

（4）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Ø400mm，四灯组，压铸铝喷塑壳体，超亮度进口LED管芯， IP53、可视距离大于400m、采用模块化设计；限价3920元/组；

（5）一体化人行灯：不锈钢外壳，灯面直径为Ø300mm，人行+倒计时；可实现通讯功能，行人灯体为板式带红绿双色LED发光交通文明提示文字及提示语音且随灯色变化；限价6200元/组；

（6）LED显示屏：户外级防水外壳，红绿双色；限价8040元/㎡。

3、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杆件

（1）Ø89×3500mm直立杆，钢质，热镀锌，表面喷塑，含基础安装；限价：960元/根；

（2）Ø180×6500立柱，壁厚6mm；F1悬臂，Ø89×4000mm，壁厚4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限价：3860元/套；

（3）Ø273×8500mm立柱，壁厚10mm；F2悬臂，Ø133×5500mm，壁厚6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限价：1.52万元/套；

（4）Ø299×8500mm立柱，壁厚12mm；F2悬臂，Ø133×5500mm，壁厚6mm；无缝钢管，内外热镀锌；限价：1.72万元/套；

（5）八棱锥灯杆，Ø 250-200×6×6800 mm立柱，悬臂Ø 110-140×4×3000m，法兰盘与现有法兰盘一致；限价9430元；

（6）基础：1800×1800×2000mm，预埋地笼，混凝土填埋；限价：5300元/个；

4、拆除大型悬臂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限价：1200元/套；

5、拆除小型单立杆交通标志，限价：170元/套；安装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免费。

6、其它

（1）常规反光锥筒：符合国家标准《交通锥》（GB/T24720）的相关技术要求；TPU材质，工艺制作为滚塑，锥体为红色，高度≥700mm；反光面为一条白色，最小宽度为80mm，在正常运输、使用中不剥离脱开，且在潮湿状态下保持逆反射性能；底座为多边形；限价：50元/个；

（2）常规弹性柱（TPU材质）；75元/个；

（3）Ø 219mm钢质弧形诱导标；500元/个；

（4）钢质防撞垫；10000元/个；

（5）塑胶防撞墩（HDPE材质）；6500元/个；

7、自发光交通标志、可移动交通标志阻车器等新材料、新工艺及其他未列入项目的价格，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参照维护时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最高限价。

**四、维护要求**

1、承诺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配备相应的备品备件、安装、维护工作需配备专业的维护作业工具、电脑、打印机、照相机、摄像机等相关办公设备并建立质量保证制度、安全生产保证制度、文明维护制度等体系。

（1）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杆件维护服务应配备（或长期租赁）吊臂高度≥12米吊车、作业高度≥8米高空作业车；每日拆除小型交通标志能力≥50套，拆除大型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能力≥10套；每日交通标志版面的生产能力≥500㎡，在不考虑交通标志杆件以及基础的情况下安装交通标志版面面积≥500㎡，可移动交通标志的生产及安装能力≥50套；在用各式交通信号灯具的库存量≥30组；常用各式禁令警告交通标志的库存量≥30组；

（2）中标人应指定1名项目经理，1名资料员（提供人员在本公司缴纳社保凭证）；承办维护工作各项材料的整理报送工作；

（3）人为原因造成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损毁的，由责任人根据物价认定机构确定的价格承担维修费用；自然灾害、责任人逃逸或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中标人负责维护，计入养护费用；

（4）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的拆旧件、损毁件归采购人所有，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2、实行全年24小时维护工作制度。

（1）中标人实施24小时巡查、维护制度（含法定节假日)，每日制作《巡查维护日记》，每周五将当周巡查维护情况整理上报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

（2）中标人针对大型活动、法定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情况，应提前制定维护工作应急预案上报采购人。预案中需明确处置人员、车辆、机具配置等保障措施，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到达处置现场。

3、响应时间要求

（1）对三环路以内（含三环路）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损毁的，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

（2）对三环路以外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损毁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需要另行生产、使用大型车辆机械安装的，修复最长时限为24小时。

5、安全文明维护要求

（1）维护人员分工明细、各负其责，现场有专职安全员，加强液化石油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随车携带灭火器，划定安全作业区，维护人员佩戴识别标记，穿着反光工作服或反光背心；正确使用诱导标志、维护安全标志、路锥、警戒带等安全设施；维护车辆安装并开启警示灯具，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正常通行的位置；作业现场应落实文明生产措施，作业结束后保持现场清爽、干净。不得遗留垃圾、作业工具等物品；

（2）维护作业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使用噪音较大的维护机械应避开居民夜间休息时间；在道路上维护时，应在作业点前合适的距离摆放警示交通标志，高峰时段应安排专人配合交警疏导交通；

（3）维护工作涉及挖掘占用道路的，需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维护手续；对不能及时恢复的开挖现场，人行道、绿化带采取水马打围，车行道需用3cm厚度的钢板覆盖；

（4）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规程，安全规范作业，落实防护措施，严禁违规、冒险作业。

（5）中标人必须对维护现场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军用光缆、绿化等采取保护措施，由于中标人造成的破坏，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维护资料**

1、主要维护材料进场前，应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产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2、维护工作开展前，应提供派工单、路勘记录表、图纸和维护方案、预算单；

3、在进场开展维护工作时，同步填写《安装维护进度表》；

4、验收前，应提供安装维护请示的批复、任务派工单、路勘记录表、图纸和维护方案、竣工图、决算单、维护前后照片。

**六、质保要求**

1、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质量保证期为5年，杆件、基础质量保证期为10年，其他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情况下质量保证期为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后的设施需设置铭牌，铭牌需注明维护单位、维护时间。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维护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杆件进行质量检测；检测不达标，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返工整改；检测费用、返工所需各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质保期自整改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因巡查不到位、维护不及时、维护不规范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完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其产品和材料在正确正常使用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保证在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合格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维修。

**七、验收标准**

1、维保单位必须在维护任务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验收申请并上报相关验收资料；验收由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审计、监理机构组织完成；

2、验收内容

（1）维保单位提供任务派工单、路勘记录表、图纸和维护方案、竣工图、预算单及图纸和维护方案前后照片等材料；

（2）核实实际工作量；

（3）勘验项目相关材料质量及维护工艺等；

（4）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

（5）其它事项。

**八、服务考核**

1、考核工作由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会同第三方审计、监理机构组织实施；考核实行实时跟踪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2、着重对维保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响应时间，完成工作时限，工作完成的质量，完备、真实、清晰的维护资料以及其它履约情况；

3、考核标准

考核采用计分制，满分为100分，以月为考核计分单位，评定优秀、良好、一般、基本合格和不合格5个等次。月综合考评分数在100-9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优秀；89-8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良好；79-7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一般；69-60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分数段的，绩效考核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全年累计有三次月综合考评不及格将终止合同。

4、考核细则

（1）项目经理、资料员不遵守作息规定的，每次扣10分；未按规定值班巡查的，每次扣20分；巡查日志记录不真实、详细的，每次扣20分；维保单位负责人缺席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作例会的，每次扣20分；

（2）未按规定时限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按每延迟1小时扣5分；安保工作、重大活动等应急抢修工作，未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每延迟1小时扣20分；

（3）维护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5分；作业现场未设置锥形反光交通路标、安全警告交通标志、不清理干净遗留物的，每处扣10分；维护过程中影响道路正常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或发生严重交通堵塞的，一次扣30分；被交通民警发现或市民反映、网络投诉一经查实的，每处扣20分；

（4）提供的产品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或维护不规范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扣40分；导致安全事故的，扣50分；

（5）巡查路段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上有未经许可设置广告（含公益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3分，每月累计超过5处的，扣40分；因设置广告造成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倾倒，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安装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固定不牢固的，每处扣3分，每工作面超过5处的，扣40分；因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固定不牢固的，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巡查维保单位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拆除损毁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按每延迟1天扣20分；以旧充新的，每次扣20分；未征得交管支队设施管理部门同意，擅自拆除、挪移、改动交通标志、信号灯、杆件的，每次扣50分；

（6）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竣工验收资料、抽查考核验收资料以及支付资料的，按每延迟1天扣5分；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维保单位重新报送，同时，按退回之日起计算，按每延迟1天扣5分；在审核阶段，如预算工作量超过实际工作量10%的，视为虚报工作量，扣10分；每超过1%扣2分；

（7）维保单位通过技术革新或通过改变传统维护方式，维护质量、工作效率有明显提高的，有一项加10分；维保单位通过应用高科技手段，研发试制交通设施新产品，经交管支队采用的，每一项加20分；维保单位维护工作受到上级领导、新闻媒体等表扬的，每次加20分；

（8）采购人根据管养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有权对未尽事项，予以适当加、减分；

（9）本考核办法归采购人解释。

**九、服务期限**

服务项目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有权随时终止合同。